**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18）苏0508破9号

**债权申报人：**

经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苏0508破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新苏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负责苏州新苏公司破产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债权申报人应根据本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的要求，妥善填写及准备相关资料，**于2018年10月12日（申报截止日）**前向管理人送交债权申报资料。

一、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具体事项请查看《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1. 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

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

2、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格式后附）

1. 破产债权申报书和债权登记申报表（填写要求：1、申报人为公司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2、申报人为自然人（即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3、表格提交原件一份，债权申报金额应准确，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应附书面说明计算方式及依据）
2. 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

1、合同、订单、送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2、债权如有担保的，应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应提交诉讼、仲裁或执行的有关文件 ；

4、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债权事实存在及有效的证据资料；

（4）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和承诺书。

以上均请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均需申报人盖章或签字，并准备好原件，待管理人核查（核查后退回原件）；应提交真实证据，不应有任何伪造或其他明知虚假仍提交的资料。

二、管理人接待债权人申报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半到11点半，下午13点到16点半。申报地址为：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0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25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附：

1、破产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诚信申报告知书、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一份

2、管理人联系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塔10楼

邮编：215000

管理人联系方式：沈金荣（13906207303）、褚敏（13771702767）

**诚信申报告知书**

**债权申报人：**

经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苏0508破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如贵司（或个人）与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则需于2018年10月12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如贵司（或个人）与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无须理会本告知书，不要虚假申报债权。

贵司（或个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尊敬的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对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苏0508破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6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参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的三分之一归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破产基金，三分之一归入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三分之一归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所有。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认为其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登记受理时间**

**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2018年10月12日，受理时间为登记期间工作日的9:30-16:30。**

**四、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申报及邮寄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苏州市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十楼，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金荣（13906207303）、褚敏（13771702767）**

**五、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联系地址确认书

3.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承诺书。

**（三）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一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2018年8月16日之收盘汇率为计算标准。

（三）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之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申报人于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之事项有需补充说明者，得于“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之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http://pccz.court.gov.cn）。

（二）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就破产清算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管理人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如管理人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如管理人经过初审，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2018年8月16日起停止计息。

（二）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请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破产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申报债权数额：币种： 金额： 元

申报的事实和理由：

特此申报。

此致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人：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名称 | | | |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债权申报代理人（如有）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代理人与债权人关系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申报债权金额 | | | | | 币种 |  | 总金额： | | | | | |
| 其中如有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请予说明计算方式及金额： | | | | | | | |
|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债权有无担保 | | |  | | 担保金额： | | | | 币种： | | | |
| 抵押日期 |  | | | | 担保物： | | | 担保物价值： | | | | |
|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 | | | | 是（ ）；  金额： 元 | | | 否 （ ） | | | |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 | | 是（ ） | | | 否 （ ） | | | | |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 | | | | 是（ ） | | | 否 （ ） | | | | |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 | | | | 是（ ） | | | 否 （ ） | | | | |
| 是否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 | | | | 是（ ） | | | 否 （ ） | | | | |
|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 | | | | 有（ ） | | | 无 （ ） | | | | |
| 申报依据（证实债权的文件） | | 序号 | | 材料名称 | | | | 页数 | | 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备  注 | | 1. 填妥后，将本表格、申报依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2. 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3. 如有担保的，应当提交担保资料，否则视为无担保； 4. 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 | | | | | | | | | |
| 债权人声明：  1、本人承诺，本债权申报登记表内容为真实，所提供之复印件与正本亦均相符，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2、本人已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本人已知晓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邮件、网络发布与债务人破产清算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文书。 | | | | | | | | | | | | |
| 债  权  人 | |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接受审查人 |  |
| 个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①附利息的债权自申请受理时（2018年8月16日）停止计息，如申报金额含利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的依据和计算方法。债务人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②本表格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起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字后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住 所 地：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1：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代 理 人2：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暨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委托上列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清算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申报债权，就申报事项回答管理人的询问，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确认；
2. 出具承诺和说明，签收管理人或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3. 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就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的，应一并提交本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代理人为律师的，应一并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

债权申报人信息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债权人名称 |  |
| 债权人银行信息  （供财产分配之用，请准确填写）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 债权人  联系地址及方式 |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申报人  声明和保证 | 1、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  2、上述银行账户为我（单位）在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接受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分配破产财产的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3、管理人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电话、邮箱和邮寄等方式与本公司/人联系，本申报人均予以认可。  4、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本人/本单位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手果。  5、管理人基于上述信息所发出的通知、文书等，自寄出之日起七日，视为送达。  债权申报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承诺书**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公司）接到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线索征集表

**线索提交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产名称** | **财产所在地** | **备注（权属证明、财产联系人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线索提交人随时将本表及财产线索证据向管理人提交，管理人将及时核实。** | | | |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

[http://pccz.court.gov.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3A%2F%2Fpccz.court.gov.cn%2F&skey=%40crypt_5e9828ae_ee26d513b5d5b414d66dd40aff55c3e2&deviceid=e722574759041891&pass_ticket=IFr9n6nV%252FpHGXh%252BJ6uTTOpT9ZQHfvRKIc470uZkQbgwI75Ryzf5T1FE9XlVDvSmT&opcode=2&scene=1&username=@fa3968c4ede9bc90bc2f620ea2a60ea4)

http://www.dmdlawyer.cn/